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25號

原告 施巧茹

送達代收人 蔡怡靜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翰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解除買賣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484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(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,7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鄭伊汝